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35,177,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273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1,67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65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76,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1%。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杨斯浩律师、罗汉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3年10月27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进展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6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08%,增持金额3.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6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1月2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增持金额101.98万元。

2023年11月16日,李践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08%,增持金额3.83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16日,李践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94,43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1.2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践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一6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人,代表股份数量332,575,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223,599,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8人,代表股份数量108,975,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39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7人,代表股份数量36,138,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59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8,048,792	77.5911%	74,526,648	22.4089%	0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448,877	95.3246%	1,689,627	4.6754%	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7,997,792	77.5757%	74,577,648	22.424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34,397,877	95.1835%	1,740,627	4.8165%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楠、朱刘丹。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546,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54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542,200	99.9984	4,000	0.001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烨楠、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一03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海宁潮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并以项目公司名义投资新建运营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以下简称"工业水厂"或"本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海云环保出资4,900万元,占出资额的70%,钱塘水务出资2,1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工业水厂总投资约2.55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向钱塘水务采购商品和接受提供的劳务34.03万元,向钱塘水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1,494.11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关联人进行转让或受让股权的交易。

●交易风险:详见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二)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海宁市尖山新区工业园区企业的用水需求,置换现状用于工业用水的自来水,合理配置城市水资源,保障供水安全,拟投资2.55亿元新建设计规模5万m3/d工业水厂一座,水厂包含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以及源水管线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与钱塘水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行工业水厂的实施主体。

2、海云环保与钱塘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工业水厂项目,海云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出资额的70%,钱塘水务出资2,1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

3、2023年11月16日,海云环保与钱塘水务签署了《合资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合资公司实施建设运行本项目,授权公司及合资公司经营层全权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

(三)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除公司与钱塘水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钱塘水务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转让或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钱塘水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水务集团持有公司44.98%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钱塘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钱塘水务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R5L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斌

企业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2楼

注册资本:53,236.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钱塘水务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水务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阮国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塘水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潮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业供水

6、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4,900	70.00	货币资金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2,100	3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7,000	100.00	/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计规模5万m3/d工业水厂一座,水厂包含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以及源水管线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海宁潮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南侧、新月路西侧,水厂用地面积约33亩。

5、项目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约2.55亿元,该投资估算是初步预测,实际投入可能会出现差异。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建设周期:预计约1年。

8、项目预计收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1.双方有意共同出资,在海宁市范围内设立海宁潮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并以项目公司名义投资新建运营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工程项目。

2.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供水

3.1公司的本次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3.2合营双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营双方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甲方	4,900万元	70%
乙方	2,100万元	30%

3.3 出资形式

双方以现金出资,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以工商登记成立之日为准)起一个月内足额缴纳。

4.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2人由甲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候选人,并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双方股东各推荐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有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6.公司设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1名由乙方委派,其余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7.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8.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缴足资本。

9.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对项目的融资进行担保,即:甲方承担贷款金额的70%的担保责任,乙方承担贷款金额的30%的担保责任。

10.1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工程项目由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建成后,向袁花支河取水,经本项目水厂制水后销售给乙方。

10.2合资公司向乙方供水并收取水费。双方同意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8%,保底水量原则上不大于设计规模的85%。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55亿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具体水价和保底水量根据项目竣工决算价另行由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购水结算协议。

10.3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生产的工业用水进行调配,面向各工业企业进行销售,自行向用水企业收费。

11.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合同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11.2任何一方延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按逾期履行所涉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作为赔偿金,实际损失超过赔偿金的,则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超过赔偿金金额的损失。延期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30天的,且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守约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与钱塘水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工业水厂项目,基于随着各大工业企业进驻海宁尖山新区,区域内工业需水量将大幅增加,而尖山新区工业区尚无专供工业水厂,现状工业水供水量现已明显滞后于区域经济发展速度,亟需新建工业水厂,满足工业用水量需求,本工程建设已势在必行,本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发挥工程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可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工业水厂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存在经营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行海宁尖山新区工业水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邬海凤、阮国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担保事项	√
2.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见 2023年11 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6	钱江生化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萍燕 钱晓瑾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1-1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担保事项			
2.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一03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周志密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等,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